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16-09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德展健康”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资金已经缴足，新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榛	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	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德展健康新发行的股份，自

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16年10月17日起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公司证券代码“000813”不变。原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转让予置出资产方使用。

富乐、北京华榛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德展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德展健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 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 2,665,113 股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一般性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新疆金投、凯世富乐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公司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华泰天源、北京华榛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企业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北京华榛、凯世富乐管理的 3 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包括美林控股、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凯世富乐、吉宏丽）、	承诺人拥有认购德展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承诺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承诺人自有/自筹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承诺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承诺人本次认购德展健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系合法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承诺人的出资结构信息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